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奕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奕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奕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

01 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02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03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4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05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6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
07 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08 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
09 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10 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
11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
12 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
13 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
14 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
15 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
16 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17 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
18 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0 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
21 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
22 決法院，有各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3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
24 112年度審訴字第81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參照
25 前揭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
26 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與其他判決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
27 拘束。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8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本院業函
29 請受刑人如有意見，請於文到5日內以書狀陳報本院，惟受
30 刑人迄今仍未以書狀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函文、
31 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堪認其並無意見陳述，依最高法院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質、時間間隔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馨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同左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2月12日凌晨0時10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	112年2月11日	111年11月6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同左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892號	同左	111年度毒偵字第77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812號	同左	112年度審訴字第48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8日	同左	112年6月14日
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8 12號	同左	112年度上訴字第4 165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8日	同左	112年12月21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註		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812號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